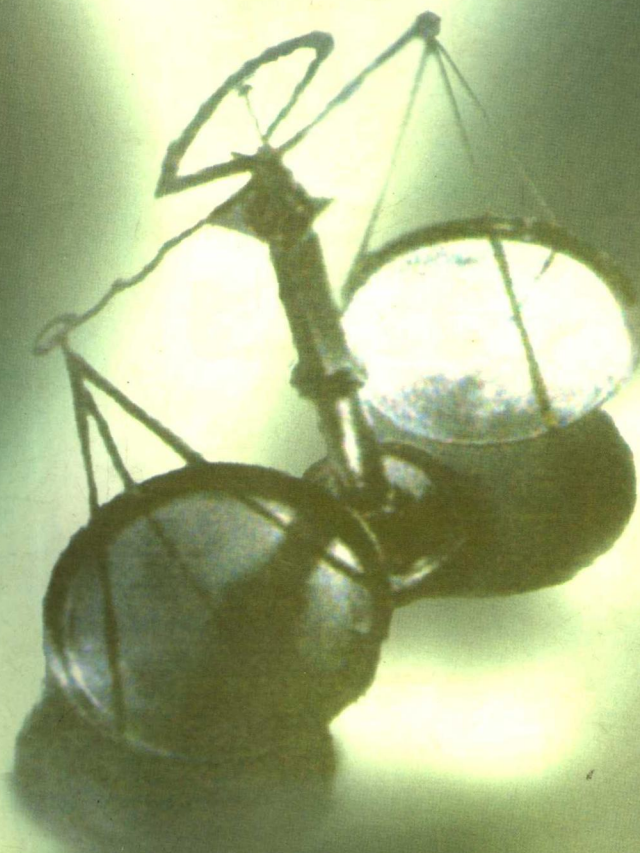


2000 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编审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题与讲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与讲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与讲解/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
中心编审.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5620-1996-7

I. 全… II. 司… III. 律师-资格考核-试题-自学
参考资料 IV. D926. 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8917 号

责任编辑 齐 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787×1092 1/16 30 印张 65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96-7/D · 1956

定价: 48.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至今已举办了十余次，已成为人们从事律师职业的必经途径，备受社会各界的重视。多年以来，律师资格考试主办机关为有效地指导广大应试人员参加考试，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考试复习指导用书，其中包括考试大纲、必读法规及复习指南。这些复习用书涵盖了律师资格考试所必需的法律专业知识，是每一位应试者备考的必读资料。尽管上述资料对广大应试者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但它们仅是参加律师考试的知识储备，是应考的知识基础；若想真正提高应试能力，还需要进行大量的答题练习。通过这些练习，应试者可以熟悉试题题型，掌握解题技巧，从而全面提高应试能力。基于上述认识，我们组织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并具有丰富律师考试辅导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书根据今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编写。其体例编排依照法学学科门类划分若干部分，每一部分由“知识要点”和“试题与讲解”两块构成。“知识要点”是根据各学科内容的重点、难点选列，其基本上反映了律师考试所必需的基础知识。“试题与讲解”分为试题、答案、讲解三部分：试题既有客观题（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任意选择题），也有主观题（如实例分析题等），包括了律师考试所有常见题型；答案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也参考部分学理通说，反映了律师考试的评分标准；讲解部分是关于本试题命题理由和答题理由的说明，不仅点明了本题涉及范围，而且提示答题技巧，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鉴于律师资格考试所涉法学内容庞杂，加之各位作者主观认识的局限性，本书不论在知识点的选取、命题的角度、还是在答案的确定、解题理由等方面都难免有偏颇之处，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应试者在答题练习的同时，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不断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扎实的知识基础和娴熟的答题技巧迎接挑战。

编者

2000年4月

目 录

法理学	(1)
宪法学	(10)
行政法学	(26)
I. 行政主体	(26)
II. 行政行为	(27)
行政诉讼法	(37)
I. 行政复议	(37)
II. 行政诉讼	(48)
III. 国家赔偿法	(55)
刑法学	(63)
I. 刑法总则	(63)
II. 刑法分则	(94)
刑事诉讼法学	(124)
民法学	(170)
I. 民法总论	(170)
II. 物权法	(180)
III. 合同法总则	(200)
IV. 合同法分则	(210)
V. 知识产权法	(217)
VI. 婚姻法	(230)
VII. 继承法	(24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252)
I. 民事诉讼法	(252)
II. 仲裁协议	(280)
经济法学	(284)
I.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4)
II.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9)
III. 产品质量法	(294)

IV. 银行法	(297)
V. 证券法	(301)
VI. 税法	(312)
VII. 土地管理法	(321)
VIII. 自然资源法	(323)
IX. 环境保护法	(328)
X. 劳动法	(333)
商事法学	(342)
I. 公司法	(342)
II. 合伙企业法	(358)
III. 破产法	(364)
IV. 票据法	(369)
V. 保险法	(379)
VI. 海商法	(385)
国际法学	(395)
国际私法学	(403)
国际经济法学	(413)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443)

法 理 学

知识要点

1. 法的名称界定：法是法学专门名词，又称法律，它们通常是从整体或广义上理解和使用的，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2条、第67条规定，法律也特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这是“法律”一词的狭义用法。

2. 法的特征：(1) 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2)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3) 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权力。(4)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3. 法的本质：法体现国家意志并受物质生活条件的最终制约和非经济因素的影响。

4. 大陆法系的特点：以理性主义哲学倾向为背景，主要特点是：(1) 制定法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判例在审判中虽有参考作用，但不存在判例法。(2) 基本法律一般采用抽象、系统的法典形式。(3) 法律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程序法）和私法（民法、商法）。(4) 有其独特的法律概念和术语，如“债”。

5. 英美法系的特点：倾向经验主义：(1) 判例是正式的法律渊源之一。(2) 制定法以单行法律、法规为主，并通过判例法的规范化而趋向法典化。(3) 法律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4) 法律概念、术语与大陆法系有差异。

6. 法与道德的区别：(1) 国家不可能

将道德上的一切要求都规定在法律中，单纯的不道德行为或道德义务与违法行为或法律义务之间有严格界限。(2) 社会主义道德所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要广；社会主义道德对人们的要求比法律要高，法律体现了道德的较低要求。(3)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道德则由人们的内心和社会舆论为保证，即前者是“他律”；后者是“自律”。

7. 法与道德的联系：在我国：(1) 两者实质上是一致的，即有共同的经济、政治和思想基础，并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 法律的基本内容体现了不同层次的道德要求。(3) 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8. 法与国家的相互关系：法与国家关系极为密切，一定的法与一定的国家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阶级属性、历史使命。(1) 法有赖于国家——法的制定、认可、变动、实施离不开国家；法的性质、作用和特点与国家直接相关；法的形式和法律制度直接受国家形式影响。(2) 国家也有赖于法——法为确立国家政权的合法地位，组织国家机构、确立国家体制，实现国家职能制约国家政权活动和巩固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

9. 法制的定义：该词含义常在不同意义上使用：(1) 静态意义上指法律和制度，简称法律制度。(2) 动态意义上的法律，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对法律实施的监督。(3) 依法办事的原则。

10.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1) 民主是法制的前提，现代法制与民主政体不可分离，与专制政体对立。(2) 民

主是法制的原则，即在立法、执法、守法、法律监督环节上都实行民主。(3) 发扬民主是实施法制的力量源泉。(4) 民主对法制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

11. 法的制定的概念：又称立法，指法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认可、修改和废止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

12. 立法权：通常指立法机关行使制定、认可、修改、解释和废止法律的权力。

13. 法的渊源：有多种含义，但主要指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的效力渊源。

14. 行政法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并且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5. 地方性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结合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16. 自治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7. 法律规范的分类：(1) 按行为模式的不同分为授权性、义务性两种规范。(2) 调控性规范和构成性规范。(3)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4) 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

18. 中国法适用的原则：(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4) 国家赔偿与司法责任。

19.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法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

及力。法的空间效力：法律效力发生的空间范围，通常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及此三者的结合四种效力原则。

20. 法律解释：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含义的说明。法律解释的类别：依解释主体与效力可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依解释尺度之不同可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字面解释。

21.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根据法律所结成的权利（权力）与义务关系；特点：(1) 它属于思想社会关系。(2) 以法律调整人们行为为构成条件。(3) 具有强制性。(4) 其存在以相应现行法的存在为前提。

22.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及其相互关系：前者指法律规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自己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后者指由法律规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应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的一种限制或约束。但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23. 法律关系客体与种类：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权力）或义务关系所指的对象，包括物、精神财富（知识产权）和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三种。

24. 法律行为：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按其行为是否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可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5. 法律责任：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由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其特点：(1) 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2) 具有国家强制性。可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

26. 法律制裁：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

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可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四种。

试题与讲解

〔试题 1〕(多项选择题)

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句话中的“法律”一词应理解为：

_____。

- A. 与法是同一意思
- B. 指法律的整体
- C. 不包括宪法和法规
- D. 全国人大和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答案：AB

讲解：

本题涉及现代汉语中对“法律”词义的界定；目的在于了解该词在现实生活中应如何理解和使用。这里的“法律”一词是广义，广义的“法律”一词与“法”同义，指包括宪法、法律和法规等在内的法律的整体，故不选 C；D 项中的“法律”是狭义，表明“法律”一词的特定用法，也不符合题意。参见《宪法》第 33 条、第 62 条、第 67 条和通行的法学基础理论教材。

〔试题 2〕(单项选择题)

在下列表述中，有哪些不属于法的特征？_____。

- A.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B. 法是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
- D. 法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权力

答案：B

讲解：

本题涉及对法的基本特征的认识，旨在理解和掌握法的一般概念。法的特征反映法的外部现象而非内在本质，ACD 项都是人们能够通过感官容易见到或听到的法的现象；B 项说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并且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这是需要借助抽象思维才能认识的法的本质，不属于法的特征，故选 B。参见法理教材法的概念部分。

〔试题 3〕(多项选择题)

由“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这一命题可以推知：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_____。

- A. 法为一般的人或事在同样的情况下提供了一个可以反复适用的模式、标准和方向
- B. 法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朝令夕改
- C. 国家机关所发布的委任令、逮捕证、营业执照、调解书和判决书不属于法的范围
- D. 人人都可以依法行事，不必事先经过批准

答案：ABCD

讲解：

本题涉及法的规范性特征问题，旨在考察对法的概念的一般认识。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或概括性以及由此而引申出的连续性、稳定性、效率性等属性，ABD 项都是这些属性的表现；C 项所列各种文件，都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而产生的非规范性文件，并不具有作为法的规范性的一般特征，因此不属于法的范围，故 ABCD 四项都对。

〔试题 4〕(多项选择题)

下列表述中哪些属于法的本质的范围？

_____。

A. 政治和宗教、思想与道德文化、习惯、人口、民族、地理环境、法律知识等非经济因素

B. 国家意志

C. 制约国家意志的物质生活条件

D. 由国家专门机关所实施的强制力

答案: A B C

讲解:

本题涉及对法的本质的认识,旨在理解法的概念,使人们能分清法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事物,其本质是多重的,除国家意志和物质生活条件外,非经济因素对法也有影响作用,因此,ABC三项都包含于法的本质之中;而D项是法的外在表现的特征,表明借助于国家专门机关的强制力,可以保证法的实施,它属于法的非本质属性,不属于法的本质的范围,故不选D。

〔试题5〕(多项选择题)

以下关于法的作用的表述,哪些反映了法的作用的局限性?_____。

A. 法律不是解决人们思想、信仰或私生活方面问题的有效手段

B. 对于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均可以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C. 有效地实施法律,需要由道德高尚、训练有素的法律职业者去维护和适用

D. 由于现实生活具体、多变且千态万状,所以立法者要制定出完备无遗的法律只能是一个幻想

答案: A C D

讲解:

本题是关于法的作用的局限性问题,旨在全面、正确地理解法的作用。B项是一种认为凡事只要立法即会解决问题的“法律万能论”,没有考虑到法律只是解决问题的一种手段,而且法的有效实施,都要受人和设

施等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B错。

〔试题6〕(多项选择题)

法的产生有哪些共同规律?_____。

A. 由对人们行为的个别调整逐渐发展到规范性调整

B. 法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产物

C. 由习惯、习惯法,再到成文法

D. 由法律、道德、宗教混为一体到各自相对分离

答案: A C D

讲解:

本题涉及法的历史发展问题,旨在考察对法产生的原因和一般规律的理解。B项实际上是恩格斯对于法产生的条件和原因的分析结果;而ACD则从不同方面归纳、概括了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故选ACD项。

〔试题7〕(多项选择题)

以下关于法律移植,或法的借鉴与吸收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_____。

A. 当代中国法对外国法的借鉴几乎涉及包括宪法在内的所有法律部门

B. 借鉴与吸收本国历史上和外国法中有用的经验是我国目前立法的一个重要原则

C. 移植外国法时,应认真研究移植来源国与本国的各种社会与自然条件

D. 不同国家的法律可以互相借鉴和吸收的原因之一是法作为人类文明成果的共同性

答案: A B C D

讲解:

本题涉及法的历史发展方面的问题,主要是考察对促进法律发展,特别是通过怎样的方式改进本国立法问题的一般认识。自1980年以来,我国法律的现代化事业迅速发展,不仅思想理论,而且在立法实践上都积极强调要移植和借鉴先进的法律成果,以

改进本国的法律制度，因此，四项表述都对。

〔试题 8〕（多项选择题）

下面关于法律与道德关系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_____。

A. 由于法律与道德之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因此，违反道德的行为也是违反法律的行为

B. 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道德要求

C. 法律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或相互关系；道德仅调整人们的内心活动

D. 法律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道德一般仅指义务而言

答案：B D

讲解：

本题涉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问题，目的在于考察对道德的概念、特点及其与法律之间的差异的认识，不至于在实际中混淆法律与道德的界限。我国法律与道德在性质上是一致的，即都以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思想为基础。法律当中也 differently 渗透着人道主义精神或体现着共产主义道德的要求，B 项表述中有“不同程度”是适当的，因此正确。D 项分别表明了法律和道德的基本特征，也是对的。A 项混淆了法律与道德两者之间在调整范围上的客观差异；C 项没有看到法律与道德都既调整人的内心活动，又调整人的外部行为，是对法律与道德作用的片面理解，因此 AC 都不正确。

〔试题 9〕（多项选择题）

国家对于法的依赖主要表现在：_____。

A. 现代国家的各方面活动都需要有法的根据，并受法的制约

B. 法的性质、作用和特点，都与国家

直接相关联

C. 国家管理形式即政体对法的形式和法的制度有直接影响

D. 法为确认国家政权的合法地位、组织国家机构、确立国家体制和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

答案：A D

讲解：

本题是关于法与国家关系的问题，目的是要掌握法与国家关系一般原理及其相互作用的不同方面的体现。A 和 D 两项表述的含义完全符合题意，都表明了国家对法的依赖。而 BC 两项都意指法对于国家的依赖。实际上，法与国家的关系极其密切，它们之间是相互作用的。解答本题的关键就在于弄清楚从二者的哪一角度出发来看其间的关系。

〔试题 10〕（多项选择题）

下面关于“法制”与“法治”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_____。

A. 法制通常是指有关法律和制度的条文规定，也就是“纸面上的法”

B. “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这句话中的“法制”是指包括立法、司法等在内的动态意义上的概念

C. 法治与人治相对称，主要指依靠由不受人的感情支配的法律治理国家

D. 法制与法治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

答案：A B C D

讲解：

本题涉及目前常见、常用的两个概念的理解，通常见于法理教材“民主与法制”或“依法治国”章节。解答的关键在于领会“法制”与“法治”（俗称“水”治）的词语意义是有静态和动态之分的；而且法治主要强调用法律而非人来治理这层意思。

〔试题 11〕(单项选择题)

根据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有关“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下列表述,哪些是不正确或不适当的?

_____。

A. 依法治国对于发展市场经济、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作用

B. 依法治国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C.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形式意义上的法治

D. 实现依法治国要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依法行政,推进司法改革、加强监督和普法教育

答案: C

讲解:

本题涉及“依法治国”理论问题,旨在考察对这一理论内容的领会。根据党的十五大报告, A、B、D 三项都是正确的, C 项表述则不妥当。应当看到,实体意义上的法治原则与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原则是密切相关的,实现法治的目标,不仅包括实体原则,也包括形式原则。

〔试题 12〕(单项选择题)

在下列关于法的制定(立法)的特征中,有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_____。

A. 立法的主体是代表国家行政权力的

B. 立法是产生或者变更法的活动

C. 立法具有专业性和技术性,不是任何机关和人员都能直接从事立法活动

D. 任何法定的国家立法机关都可以制定任何的法

答案: D

讲解:

本题关于我国法的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主要考察对法的制定的概念的正确理解。D 所以不正确,是因为对立法的主体没有限定,须知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只有在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内或被合法授权的机关在授权范围之内,才能立法。

〔试题 13〕(单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法的渊源的表述有哪些是不正确的? _____。

A. 就我国国内法的实践而言,国家认可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有其法律效力

B. 我国的国家政策不是法的渊源

C. 在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这样的分类主要是根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作出的

D. 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制定法是法的主要渊源,判例只是非正式渊源

答案: B

讲解:

本题涉及法律渊源问题,考察对中外各类法律渊源的认识。B 所以错是因为,在我国,有相当一些法律,往往是先有政策,然后制定为法律,《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无法律规定者,应遵守国家政策。

〔试题 14〕(多项选择题)

以下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_____。

A.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条规定属于授权性规范

B. 刑法规定暴力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的,告诉的才处理,这是准用性规范

C. 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可合称为确定性规范

D. 刑法规定采取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属于禁止性规范

答案: B C D

讲解:

本题涉及法的要素中的法律规范问题,关键要分清各种法律规范分类的概念。授权性规范指“可以这样行为”,本题中AD两项均属此类;B项应为任意性规范,即允许个人自行选择如何行为;C项中命令、禁止两种合称应为义务性规范,即规定应该或不应该这样行为。

〔试题 15〕(多项选择题)

以下关于法律效力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_____。

- A. 只有刑事法律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 B. 在一个主权国家里,法律适用于主权所及范围内
- C. 从理论上讲,如果立法机关所立新法与旧法发生矛盾,则应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 D. 属地主义是关于确立法律地域效力方面的原则

答案:AD

讲解:

本题涉及法的效力问题,考察关于法律对人、事、空间、时间的效力的概念的理解。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刑法,而且涉及侵犯、违约等民事权利的法律(如我国《著作权法》第55条规定)。“属地”并不等于“地域”,而是指该国管辖地域内的人,即它是关于法律对人的效力问题。故AD不对。

〔试题 16〕(多项选择题)

根据宪法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下列哪些选项不属于有权法律解释?_____。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

常委会办公厅对各地、各部提出的一系列法律问题所作的答复

C.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D. 律师对法律、法规的解释

答案:BCD

讲解:

本题涉及法律解释问题,要点在于分清我国现行的法律解释体制。B项中所讲的“答复”本身并不是正式的法定解释,但应注意它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还是有积极作用的。C项属于司法解释问题,按现行规定,对宪法的解释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不在“两高”所作司法解释的范围,故亦不对。律师虽为法律专门人员,但其解释仍属非正式或学理的解释。

〔试题 17〕(多项选择题)

下列有关法律关系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_____。

- A.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己作出一定行为
- B. 我国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应视为部分限制行为能力人
- C.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特点是主体与客体是一致的
- D. 肖像权属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精神财富

答案:ABC

讲解:

本题涉及法律关系的有关概念问题,考察对法律关系主体、客体以及权利、义务等概念的认识。按照法律义务的概念,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又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16岁以上的公民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C项中应为权利、义务的统一,而非主客体一致,故

ABC 错。

〔试题 18〕(多项选择题)

下面有关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或义务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的? _____。

A. 与权利一样,法律上对义务的规定,有的是明确规定的,有的是可以从有关规定中推论出来的

B. 权利与权力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它们之间不能通用

C. 权力或职权与国家机关的强制力有密切的联系,而权利与国家强制力没有联系

D. 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有权利即有义务,有义务即有权利

答案:BC

讲解:

本题涉及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和原理,BC 项之所以错,与对权利、权力的理解有误有关。权利与权力两词的区别在于前者通常与个人利益相关联;而后者只代表国家或集体利益。但当国家机关作为民事主体参加民商事法律关系时,其法律地位与公民相同,即它也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因此,权利与权力两词有时通用。另外,为保护公民权利不受侵犯,虽不能由自己强制实施,但这种权利是直接或间接随着国家机关的强制力的,其间并非没有关系。

〔试题 19〕(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违法行为的表述,哪些是错误的? _____。

A. 构成违法必须是作出了法律不容许的行为或是不作出法律要求的行为,而不包括单纯的思想活动

B.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应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C. 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行为也是违法行

为

D. 违法行为与虽不违法但也不合法的行为是有区别的

答案:BC

讲解:

本题是关于违法行为方面的问题,旨在考察对违法的基本概念的理解,关键要弄清不同的法律行为与不同的法律责任之间的关系。按违法构成要件原理,未见诸外在行为的思想并不构成违法,故 A 对。对于 B 项表述,关键要注意我国存在着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之分,其区分标准一般是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大小。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者,依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第 2 条),也就是说,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属于行政违法,应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关于 C 项应注意,有些行为,如我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规定的七种无效民事行为,其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行为就不构成违法,故法律上无效行为并不一定就是违法行为;最后,由于实际生活中人们的行为复杂多样,有些行为既不违法但也非法律所支持(如在某地无禁止规定而随地吐痰的行为),这种行为就不能一般地归入违法行为,即两者应有区别。

〔试题 20〕(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违宪责任的表述,有哪些是错误的或不适当的? _____。

A. 所有的违法行为都是违宪行为

B. 我国监督宪法实施、行使违宪制裁权的惟一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C. 违宪行为和违宪制裁实质上是政治问题,不单纯是法律问题

D. 承担违宪责任、承受违宪制裁的主

体是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员

答案：B D

讲解：

本题涉及法律责任问题，主要考察对有关违宪行为和违宪责任概念的认识。在我国，宪法是根本法，是一切制定法的最终效力来源，从广义上讲，任何违法行为当然也都是违宪行为；也因同样的原因，它也不只是一般的法律问题。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监督宪法实施并行使违宪制裁权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故 B 错。另外，D 项中的主体并不完整，概念上还应包括公民，但国家机关及其领导人员是主要主体，因此，D 项表述至少不尽妥当。

〔试题 21〕（单项选择题）

下列有关法律意识的表述，哪些是不正确或不适当的？_____。

A. 本国绝大多数社会成员以及公职人员、法律专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条件

B. 一个“精通”或熟悉法律的人，如司法官员，也一定具有很强的法律意识

C. 法律制度是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又对法律意识有积极作用

D. 法律意识属于思想上层建筑，与法有着密切的联系

答案：B

讲解：

本题针对法律意识的一般理解问题。B 项之所以不正确，是因为从理论上讲，每个人的法律意识虽与其法律知识有关，但这并不能保证其不违法或一定能遵纪守法，事实上，甚至某些执法或司法人员也是违法犯罪者，这就谈不上他（她）们有良好的法律意识。

宪法学

知识要点

一、宪法的基本理论

1. 宪法的概念：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基本特征：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3. 宪法规范的概念：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成文宪法：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叫做成文宪法。

5. 不成文宪法：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存在于习惯之中或者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献的宪法叫做不成文宪法。

6. 刚性宪法：按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凡效力高于一般法律，宪法的修改须经过比一般法律更为繁杂和严格程序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

7. 柔性宪法：凡效力与一般法律相同，宪法的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

8. 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1）建立或确认作用。（2）保护和促进作用。

9. 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1）确认国家权力的归属。（2）组织和规范政权运行的作用。（3）宪法规定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4）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民主制度。

10. 宪法对法制的作用：（1）日常立法的基础和依据作用。（2）对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的规范作用。（3）维护宪法秩序和法律体系统一的作用。

11. 宪法监督制度的概念：宪法监督制度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宪法，以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和保障公民宪法权利的制度。

12. 违宪：违宪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而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行政措施以及国家机关或公民的行为与宪法的原则或内容相抵触；就狭义而言，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

13. 宪法监督的三种类型：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特设机关的监督。

14. 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特点：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行政

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许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宪法又把遵守宪法规定为一个公民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二、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 国体的概念：国体是指国家的阶级性质，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反映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

2. 政体：政体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治理社会的政权机关。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其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形式是一种民主的代表制。

3. 政体的分类：可分为君主制政体和共和制政体，君主制政体又可分为君主专制政体和君主立宪政体，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和政体分为议会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三种形式。

4.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指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民主普选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对它负责；人大常委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

三、选举制度

1. 选举制度：广义选举制度的概念包括选举代表机关代表与特定公职人员的原则。狭义选举制度概念是指选民依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代表机关代表的选举。

2. 选举权：选举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

3. 选举权的平等性：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能有一次投票权，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的选举，每一选票的价值和效力是一样的。

4. 直接选举：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是直接选举。

5. 间接选举：由下一级国家代表机关，或者由选民投票选出的代表（或选举人）选举上级国家代表机关的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是间接选举。

6. 等额选举：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的名额等于应选人的名额的选举。

7. 差额选举：差额选举也叫做不等额选举，是指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人的名额的选举。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1. 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大类型。

2. 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不具有独立性的性质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各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国家结构形式。

3. 复合制是指国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某种独立性的成员单位（邦、州、共和国等）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者国家联盟的国家结构形式。

4. 邦联是指若干具有主权的独立国家为实现某种共同目的（如军事、贸易等）而结成的松散的国家联盟。

5. 联邦是指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联邦组成单位（如邦、州、共和国等）组成的联盟国家。

6.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在国家的